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为促进标的医院收购完成后的长远发展、稳健经营，经与标的医院交易对方协商，决定调整股权收购比例，在公司获得上述标的医院控股权的前提下，继续让对标的医院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对方保留部分股权，以实现交易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9,42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按照原方案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对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全部股权评估价格不变，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32,640万元、4,080万元、3,6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明州康复68%、8.5%、7.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40,320万元。

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 22,400 万元、4,800 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 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27,200 万元。

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 9,800 万元、2,100 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 70%、15%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11,9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 144,731.88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另外，标的医院即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的股权出让方承诺：

1、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因标的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所涉金额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2、股权交割日前遗留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引起的赔偿由出让方按股权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包括本次康复医院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公式，付款比例和进度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回避表决。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9,42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85%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本次拟将“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对应募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79,42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康复投资”，用于收购上述三家康复医院。

增资完成后，康复投资注册资本为 89,420 万元，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

公司持有康复投资 88.82%的股权，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复投资 11.18%股权。

增资后，康复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部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储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

2、应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3、资金的存取、使用要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通知保荐人；

4、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能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以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应通知保荐人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8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 40,320 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68%、8.5%、7.5% 股权，合计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84%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 27,200 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0%、15%股权，合计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8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募集资金11,900万元收购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70%、15%股权,合计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